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95年股東常會訂於95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假本公司中正堂(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一號)召開，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94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本公司94年度決算報告。(3)本公司辦理客票買賣背書報告。(4)本公司第二次買回股票執行情形報告。(5)本公司訂定「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9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2)承認94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討論94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討論修改公司章程案。(3)討論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4)討論本公司江董事長耀宗解除競業禁止案。(5)討論本公司鍾董事長樂民解除競業禁止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有關盈餘分配案，本公司94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擬提撥新台幣5,077,799,850元(其中包含從業人員紅利1,373,024,800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普通股及特別股每股無償配發35股普通股(即股票股利每股0.35元)，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普通股同；另提撥新台幣39,694,018,478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普通股及特別股每股配發新台幣3,750元(即現金股利每股3.75元)，前項盈餘分配案及相關之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擬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配息配股基準日分派之。
- 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95年4月17日至95年6月15日停止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 四、股東常會公告已於民國95年3月24日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 五、檢奉本公司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並於開會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最遲應於95年6月9日(含)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逕自到會場申請補發。**
- 六、股東會紀念品(雨傘)領取方式：
- 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95年5月15日上傳至證基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股東得洽網址所載之公開徵求人交付委託書，而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與徵求人，由其轉交股東。
 -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本公司委託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次股東會之受託代理人，委託其代理本公司股東行使本次股東常會之有關權利，並代發紀念品予委託之股東。對本公司董事會所提議案承認或贊成意見之股東，如未克出席股東常會，欲委託大華證券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常會時，可於95年5月18日至6月8日(例假日除外)於委託書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不得全權委託，須於「格式二」各議案中，於「承認」及「贊成」欄打v表示意見後，委託大華證券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並領取紀念品。
-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電話：(02)2389-2999。*紀念品領取時間：上午9:00~下午5:00
 台中市大雅路五十八號六樓。電話：(04)2201-9999。*紀念品領取時間：上午9:00~下午4:00
 高雄市一心二路二十一號三樓。電話：(07)336-2157。*紀念品領取時間：上午9:00~下午4:00
- 3.除以上領取方式外，本公司僅於股東會會場發放紀念品，恕不郵寄，會後恕不補發。

此致
貴股東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 (代表號)
 網址：http://www.toptrade.com.tw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平信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股東 台啟

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修訂，規定自95年7月1日起增資發行股票應採無實體發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若 貴股東尚未至證券商開立集保帳戶者，請儘速至證券商開立並將集保帳號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維護股東權益。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說明：

- 本公司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通過，除息基準日確定後將另行公告，貴股東如在除息交易日前轉讓持股，將喪失參加配息之權利。
- 貴股東如同意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下列指定之郵局、銀行帳戶者(免扣匯費)，請擇一填寫。貴股東本人帳號，並蓋妥原留印鑑於95年6月10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需寄回。
- 如因匯款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方式而未於95年6月10日前寄達本登記表者，將依通訊地址掛號郵寄抬頭禁止背書轉讓支票(並扣郵費24元)。現金股利在50元(含)元以下者，本公司將逕行以郵票寄奉。

戶號											戶名																																													
原登記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匯款郵寄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郵局存簿	局號	帳號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股利支票取消禁止背書轉讓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參照如下：																																																								
001	中信局	(14位)	006	合庫	(13位)	010	華僑	(14位)	016	高雄銀行	(12位)	812	台新銀行	(14位)	003	交銀	(12位)	007	一銀	(11位)	011	上海商銀	(14位)	017	中國商銀	(11位)	822	中國信託	(13位)	004	台銀	(12位)	008	華銀	(12位)	012	台北富邦銀行	(12位)	050	台灣企銀	(11位)	803	聯邦銀行	(12位)	005	土銀	(12位)	009	彰銀	(14位)	013	國泰世華	(11位)	051	台北國際	(13位)

請蓋原留印鑑

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需寄回。

出席通知書 95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95年6月15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寄交本人收執。

此致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姓名：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95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戶號	戶籍地	電 話	
姓名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下列印鑑為憑	
法定代理人姓名	通訊處	留存印鑑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股東戶名	聯絡電話
原留印鑑	經辦核印
	編 號
原填具之 電子郵件信箱	
新增或 異動	(限填寫一個)

通 知 書

貴股東惠鑒：

- 請核對上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另免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原留印鑑，並請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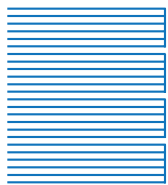
(註：請用正楷填寫英文大小寫，若遇有數字與英文字母相近者，請標識清楚。)

注意 事項

- 本公司現行通知書寄送至 貴股東之方式係採書面郵寄，然為增加得採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若 貴股東同意日後以電子郵件接收本公司之通知時，請填具 貴股東本人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以利日後之作業。
- 貴股東雖填具電子郵件信箱地址，但依規定需寄發之通知，仍會採書面寄送。
- 貴股東填具之電子郵件信箱，應隨時可接收本公司傳送之服務通知，以後信箱地址如有異動，請主動以書面向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辦理變更。
- 如 貴股東已在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留存電子信箱，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需寄回。

11010

台北郵局第 1 1 9 7 3 號信箱



廣告回信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9828號

地址：

寄件人姓名：

電話：

委 託 書 用 紙 填 發 須 知 及 使 用 規 則 摘 要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蓋章或簽名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了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委託書兩種格式請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填寫統一編號。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之。
- 徵求人除已於書面及廣告資料上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係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外，其徵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提出或參與表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用。
- 徵求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數不予計算。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原留印鑑之指派書。
- 股東欲撤銷委託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日一天前，完成書面通知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取回委託書，並以書面通知公司，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應彙整撤銷委託之股東明細表於股東會前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股 東)		編 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5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項全權處理之。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5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承認9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2. 承認94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討論94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討論修改公司章程案。 5. 討論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 討論本公司江董事長耀宗解除競業禁止案。 7. 討論本公司鍾董事長樂民解除競業禁止案。 8. 其他議案。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95 年 月 日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委託書兩種格式請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